

中央环保督察 回头看

►上接7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1	D320000201806280042	盐城市射阳县盐场的银联公司 建设的电灌站抽水,导致海堤坍塌,水土流失严重。	盐城市射阳县	其他	经射阳县政府、县环保局、盐城市银宝集团及射阳盐场相关人员调查,该处电灌站是银联公司为提供养殖户抽海水养殖所建。信访人反映的 坍塌海堤 是蓄水养殖鱼塘口的围堰,不属于海堤范畴。经市海洋与渔业部门现场核实,此处海域岸线应属于侵蚀性海岸,而鱼塘围堰没有坚固的硬质防护措施,加上海水侵蚀,导致引发部分水土流失。电灌站抽水导致围堰坍塌无事实依据。	部分属实	盐城银宝集团射阳盐场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环保及信访负责人为副组长的信访问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问题的整改工作。射阳县政府配合盐城银宝集团,严格监管该区域的相关开发建设项目,发现违法行为,一律严肃处理。	
62	D320000201806280044	盐城市射阳县 226 省道射阳县和亭湖区交界处往北1.5公里,西边有一家混凝土搅拌站,夜间生产,噪音污染。	盐城市射阳县	噪声	经射阳县政府、县环保局、特庸镇相关人员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是射阳县连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未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生产时粉尘、噪声扰民。该公司因设备维修等原因自2018年6月15日停产至今。	属实	射阳县环保局对该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改正并拟处罚款。射阳县特庸镇已对该公司采取断电措施,并安排专人巡查,严防违法恢复生产。	
63	D320000201806280071	盐城市东台市五烈镇南村1组的东南角和东北角各有1家养鸡场,厂公路和韩廷河大桥下也有1家养鸡场,粪便异味重,粪便未经处理排入河道,污染河水。	盐城市东台市	畜禽养殖	经东台市政府、五烈镇、东台市环保局相关人员调查,信访人反映的2家养鸡场均建有蓄粪池,未采取封闭措施,臭气扰民,部分鸡粪定期清运还田,部分由吸粪车运至五烈镇龙泰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未发现2家养鸡场有粪污排放口。因梅雨季节,2家养鸡场附近的生产河水水质略浑浊,长期未清淤,经监测,水体水质为劣V类。	基本属实	2家养鸡场已清空蓄粪池,开始对蓄粪池采取封闭措施。东台市五烈镇政府对生产河进行了清淤,对水草等漂浮物进行了清理打捞。	
64	D320000201806280089	盐城市亭湖区盐马路206号101室的龙虾馆油烟扰民,鼓风机噪声和食客噪声扰民,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异味扰民。	盐城市亭湖区	水、噪声、餐饮油烟	经亭湖区政府、区环保局、五星街道相关人员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是亭湖区红一坊茶酒座(金湖龙虾),现场检查时该餐饮店正在营业,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直接用鼓风机外排,餐饮废水经简易沉淀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亭湖区环境监测站现场对餐饮店鼓风机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夜间噪声超标。	属实	亭湖区环保局对该餐饮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和夜间风机噪声超标排放等行为依法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拟处罚款。目前,该餐饮店已停止营业,相关整改工作正在开展。	
65	D320000201806280004	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丁沟卫生院东侧的一个实木门加工作坊,废水偷排新三阳河,油漆气味扰民。	扬州市江都区	水、大气	经调查,举报反映的丁沟镇丁沟卫生院东侧的实木门加工作坊废水偷排新三阳河问题不属实,油漆气味扰民问题属实。6月29日,江都区委、区政府接到该信访交办件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研判,责成丁沟镇牵头主办,明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监局、环保局、国土局协办。当日下午,丁沟镇和丁东村相关人员会同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到实地点实地调查核实。现场检查时,戴青青木门作坊处于停产状态(近期无业务),无废水外排,现场未发现有排向新三阳河的排污口。2018年6月29日下午,江都区环境监测站对戴青青木门作坊(现场监测时喷漆、烘干工序均处于停产状态)界外东及北界外东2个时段进行大气采样监测,界外东无组织甲苯浓度分别为: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浓度均未检出;界外北无组织甲苯浓度分别为:0.0146mg/m ³ 、0.0525mg/m ³ 、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浓度均未检出;监测结果表明,戴青青木门作坊厂界周围空气中无组织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在新三阳河戴青青木门作坊东侧断面地表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为:pH7.38,化学需氧量18mg/L,氨氮0.66mg/L,总磷0.16mg/L,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均未检出,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限值。	属实	1、江都区环保局责令戴青青木门作坊立即停止生产。 2、江都区政府责令丁沟镇依照扬州市江都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关于全面提速整治 小散乱污 企业的通知》的要求,对木门作坊关闭取缔到位,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	
66	D320000201806280015	扬州市江都市小纪镇的沪江化工厂内有大量化工物料,希望明确原料包装桶和化工原料清除时间,夜间该厂有小作坊恢复生产的行为,最近几次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20日和22日。	扬州市江都区	其他污染	举报人反映,厂内有大量化工物料,情况属实,夜间该厂有小作坊恢复生产行为,不属实。经调查,沪江化工未及及时清理的40吨二乙二醇原料及上百只周转桶仍存放在厂区内。6月29日,江都区委、区政府接到该信访交办件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研判,责成小纪镇领导牵头。当日小纪镇领导、镇综合执法局会同江都区环保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沪江化工进行了现场检查。该企业仍处于停产状态,厂内杂草丛生,无生产工人,导热油炉和8只反应釜及管道已拆除,其中6只反应釜已出售,2只存放车间待处理;厂内贮有约40吨二乙二醇原料,车间内有醇味。沪江化工建有生产车间3座,仓库1座,西侧车间生产设备已拆除,中间车间部分设备及管道已拆除,东侧车间剩余生产设备锈蚀严重,车间内布满灰尘,设备上可见清晰的蜘蛛网,现场无生产迹象。调查人员经现场核查,沪江化工生产专用变压器已于2017年7月12日报停,当日拆除专用变压器熔丝管;2018年6月29日下午,调阅小纪镇供电公司沪江化工用电记录资料,该企业目前无用电记录。为确保日常照明及生活用电,小纪镇协调安排电工于2017年7月12日在该厂东侧原寮村时装厂接一临时照明线路,并安装了专用电表,至2018年6月29日显示用电量为2234KWh(据核查,沪江化工生产时每月用电量约为3000KW·h)。经现场走访沪江化工所在地寮村村村后组队长沈文宏及后港组村民王春平,均证实未发现沪江化工近期(包括6月19日、20日、21日、22日)存在夜间偷偷生产加工的行为。6月12日下午,江都区环境监测站在沪江化工厂区西侧及东侧四个时段进行大气采样监测,厂界外西侧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分别为:1.15mg/m ³ 、0.68mg/m ³ 、0.75mg/m ³ 、0.93mg/m ³ ,厂界东侧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32mg/m ³ 、0.24mg/m ³ 、0.15mg/m ³ 、0.29mg/m ³ ,监测结果表明沪江化工厂界周围空气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6月13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培荣带领经信委、环保局等相关部門主要负责人赴现场督查指导。	部分属实	接到交办单后,小纪镇相关负责同志与沪江化工负责人沟通协商,要求企业加快清理厂内贮存原料、拆除的设备和原料包装桶。同时要求企业属地村家村村积极与当地群众沟通,说明情况,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化解厂群矛盾。	
67	D320000201806280022	扬州高邮市经济开发区的勤都特钢、康博光伏有限公司(生产多晶硅),距离居民区近,粉尘污染严重,排放黑烟扰民。	扬州市高邮市	大气	6月29日收到信访后,高邮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责成高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赵锡章带领市经济开发区和市环保局工作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迅速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通过现场调查,调查组认定反映的两家企业排放的各项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居民构成一定影响问题属实。粉尘污染严重,排放黑烟问题不属实,秦都特钢:企业北侧1100米至1200米内有24户居民暂未搬迁。针对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拆迁问题,2018年5月,秦都特钢公司已委托环评单位对该公司卫生防护距离进行专项认证,计划8月底完成。如认证卫生防护距离内仍有居民,高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18年年底前将居民搬迁到位,如认证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高邮市环保局加强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高邮市政府于2018年6月23日收到第十八批(案件号:X320000201806220039)针对秦都特钢废气情况的信访交办件,通过调查,发现秦都特钢存在:烧结下料仓进行烧结物料转运、装卸时,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粉尘等措施,环境问题。对企业及厂界周边巡查,未发现厂界周边无组织排放粉尘严重问题及排放黑烟的情况。康博公司:经现场核实,企业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康博公司最近的居民小区为厂区南侧600米外的赵庄居民点,约有村民60户。6月29日,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燃煤锅炉、投料、水解等工段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发现企业存在露天存放燃煤锅炉灰渣等环境问题。对企业及厂界周边巡查,未发现厂界周边无组织排放粉尘严重问题及燃煤锅炉烟囱排放黑烟的情况。6月23日、30日,高邮市环境监测站分别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秦都特钢、康博公司两家企业厂界有组织排放废气及厂界周边无组织排放废气情况开展全面监测,相关检测和分析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部分属实	1、秦都特钢:高邮市环保局于2018年6月25日,对企业存在烧结物料装卸、转运等部位,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邮环责改字[2018]165号),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责令整改。 2、康博公司:高邮市环保局于2018年7月2日对企业,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贮存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邮环责改字[2018]179号)企业已与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集中供热协议,供热管道已铺设到位,正在进行管道敷设,计划7月20日前,停用厂区燃煤锅炉,接受集中供热。 3、依据两家企业废气质量监测结果,高邮市环保局将进一步调查处理。	
68	D320000201806280026	扬州市广陵区广陵产业园的扬州韩昇汽配有限公司,2016年新建厂房时,将电镀废渣填埋在厂房下面,现将厂房租给十几个电镀小作坊,废气扰民。	扬州市广陵区	土壤、大气	6月29日下午,广陵区环保局会同广陵经济开发区环保办人员赶赴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处理。1、电镀废渣填埋问题:首先对企业企业危废记录和委外转移处置台账和动态申报资料进行核实,未发现企业危废有非法出库、出厂迹象。针对举报反映新建厂房下面填埋电镀废渣的问题,广陵环保局委托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地球化学勘查与海洋地质调查研究院于6月30日制定土壤环境调查方案,并于7月1日完成了该车间地下土壤取样监测工作,监测数据表明土壤无机含量远低于标准要求。2、将厂房租给十几个电镀小作坊问题:广陵区政府为解决整个区域内电镀企业老、小、散、污的状况,经协商由韩昇汽配有限公司在厂区内新建汽车装饰件生产项目(3号车间),用于整合广陵区内原有小电镀企业,共安置了11户企业。该项目环评于2016年10月经广陵区环保局审批(扬广环审[2016]36号)。3、关于废气扰民问题:企业汽车装饰件生产车间建设配有铝酸镍回收器2套,酸雾洗涤塔3套,氯化氢、硫酸雾和铬酸雾(经回收器回收)经酸雾洗涤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6月29日晚,该车间9条电镀线正在生产,堪查周边未闻到刺鼻臭气,同时委托资质单位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车间的3个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氯化氢、铬酸雾、硫酸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达标。6月5日、6月6日第三方监测单位对该企业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均达标。另广陵区环保局于6月9日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该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监督监测,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均达标。经调查,信访反映企业2016年新建厂房时,将电镀废渣填埋在厂房下面的问题不属实。现将厂房租给十几个电镀小作坊的问题属实。针对废气扰民问题,现场监测未超标,但在天气不利条件下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广陵区环保局要求企业现场加强车间、厂区内现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 2、广陵区环保局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建成初期雨水收集池。	
69	D320000201806280029	对D320000201806170061处理结果不满意,原因是扬州江都市浦头镇瑞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距离居民区太近,要求对其实施关停搬迁。	扬州市江都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扬州瑞力耐磨有限公司距离居民区太近情况属实。2018年6月29日收到信访件后,江都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研判,责成浦头镇牵头主办,明确区环保局协办。6月29日下午,由浦头镇、区环保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厂区内北侧河道两岸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垃圾池已重建完毕。经现场核实,企业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内东侧,紧邻厂区东侧院墙为一条水泥路,路旁为居民住宅,该企业距住家围墙约3米,企业南侧为巷口村村部,西侧为巷口路(约5米宽),路旁为居民住宅,北侧为大桥沟。企业距居民区太近情况属实。企业铸造车间内对墙体安装了泡沫隔音板,车间内行车轮轴已更换为胶轮,行车电动机已加装2台变频器。但是铸造车间距东侧居民仅3米,车间内有行车、振动筛等高噪声设备,设备运行时会对东侧居民产生一定影响。经调阅企业用电记录发现,企业从4月开始停产整治,故未能开展监测。该企业铸造炉废气通过收集处理设施,洗槽工段产生的废气未配套吸收装置,废气污染情况属实。	基本属实	1、江都区环保局对企业污染防治配套不全进行立案查处(扬江环[D]立字[2018]49号)并责成企业进行停产整改。 2、浦头镇党委已对镇环保助理蒋茂如、浦头镇巷口村支部书记吉鉴林诫勉谈话。	对江都区浦头镇政府环保助理蒋茂如、浦头镇巷口村支部书记吉鉴林诫勉谈话。
70	D320000201806280047	扬州市宝应县柳堡镇创业路1号江鹤集团内的恒恒金属材料公司,正在建设的项目无环评批复,公众参与造假,所用设备属于淘汰工艺。	扬州市宝应县	其他污染	经调查,调查组认定该信访反映不属实。6月29日收到信访后,宝应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研判,责成柳堡镇政府、县发改委、环保局办理。柳堡镇政府主任科员曹家豪、环保助理王爱民,县发改委副主任孙震霆、行政服务科科长胡伟伟,县环保局副局长徐志贵、行政服务科科长郑春宏、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杨红杰组成调查组,迅速进行实地调查。经现场核查,该公司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2018年1月18日经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代码为2018-321023-38-03-503268;项目环评文件2018年4月26日通过县环保局审批(宝环审批[2018]69号)。企业2018年4月8日与柳堡镇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工业项目投资协议》,5月10日开工建设,5月22日与扬州星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污染防治设施购买安装合同,污染防治设施正在建设中,预计8月份建成投产。该公司(年产2万吨电子原件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苏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评价结论为:该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区域保护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宝应县柳堡镇工业集中区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县环保局对该公司提交的《年产2万吨电子原件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确认本项目为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项目,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78其他(仅组装的除外),故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类别应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依法予以批复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定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要有公众参与调查,但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应征求公众意见,故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未开展公众参与调查,不存在公众参与调查造假的问题。该公司产品为年产2万吨电子原件线,主要原辅材料为钨钼盐条、盐酸、硫化液、氯化液,主要设备有:冷板架30台、退火炉2台、穿丝机10台、酸洗槽1套、硫化槽1套、氧化槽1套、冲洗水槽1套、冲压机10台及生物质锅炉1台。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松捆-酸洗-高压水冲洗1-硫化-高压水冲洗2-氧化-高压水冲洗3-接头-穿丝-正火-下线-冷拔拉丝-冲压-打捆-分堆堆放。经县发改委部门确认,该企业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存在所用设备属于淘汰工艺的问题。6月29日,包案的宝应县县长徐俊臣立即部署安排柳堡镇、发改委、环保局主要负责人赴现场督查指导。	不属实	宝应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制定处理方案,督促宝应县环保局做好信访件受理工作,企业严格落实项目建设三同时的要求,柳堡镇政府做好属地监管工作。	
71	D320000201806280054	扬州市高邮市城南新区车逻镇的佰仕钢化厂,异味重,排放的污水呈红色、蓝色等,污染河道。	扬州市高邮市	水、大气	经调查,调查组认定该信访反映不属实。6月29日收到信访后,宝应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研判,责成柳堡镇政府、县发改委、环保局办理。柳堡镇政府主任科员曹家豪、环保助理王爱民,县发改委副主任孙震霆、行政服务科科长胡伟伟,县环保局副局长徐志贵、行政服务科科长郑春宏、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杨红杰组成调查组,迅速进行实地调查。经现场核查,该公司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2018年1月18日经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代码为2018-321023-38-03-503268;项目环评文件2018年4月26日通过县环保局审批(宝环审批[2018]69号)。企业2018年4月8日与柳堡镇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工业项目投资协议》,5月10日开工建设,5月22日与扬州星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污染防治设施购买安装合同,污染防治设施正在建设中,预计8月份建成投产。该公司(年产2万吨电子原件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苏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评价结论为:该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区域保护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宝应县柳堡镇工业集中区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县环保局对该公司提交的《年产2万吨电子原件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确认本项目为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项目,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78其他(仅组装的除外),故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类别应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依法予以批复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定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要有公众参与调查,但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应征求公众意见,故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未开展公众参与调查,不存在公众参与调查造假的问题。该公司产品为年产2万吨电子原件线,主要原辅材料为钨钼盐条、盐酸、硫化液、氯化液,主要设备有:冷板架30台、退火炉2台、穿丝机10台、酸洗槽1套、硫化槽1套、氧化槽1套、冲洗水槽1套、冲压机10台及生物质锅炉1台。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松捆-酸洗-高压水冲洗1-硫化-高压水冲洗2-氧化-高压水冲洗3-接头-穿丝-正火-下线-冷拔拉丝-冲压-打捆-分堆堆放。经县发改委部门确认,该企业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存在所用设备属于淘汰工艺的问题。6月29日,包案的宝应县县长徐俊臣立即部署安排柳堡镇、发改委、环保局主要负责人赴现场督查指导。	部分属实	针对该公司存在问题:1、压滤机产生的废水通过明沟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存在一定环境隐患。2、蓄色工段有机废气经车间排气筒排放,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7月4日高邮市环保局已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整改措施:1、压滤废水通过明管方式送入污水处理设施。 2、对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工段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挥发有机物达标排放; 3、依据对北甸南河、东侧排涝河河水及公司向下水沟内水质监测结果,高邮市环保局将作进一步调查、排查。	
72	D320000201806280075	扬州市宝应县开发区金湾路210号的扬州俊飞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电镀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	扬州市宝应县	水	经调查,调查组认定该信访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其中:排放的污水呈红色、蓝色,污染河道,问题不属实,存在一定异味问题属实。6月29日收到信访后,高邮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邮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詹东周、副主任任路豪、副镇长柏玉升、环保科科长张维超、党副、高邮水务局给排水科科长郭俊宏、副科长吴春海、河道管理处主任叶明珠、车逻镇水务站站长顾来安、高邮环保局局长张雪雷、副局长明尚尚、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杨略及执法人员邵峰、郭桂、张超组成联合调查组迅速进行检查。6月29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商用礼品包装膜(带)生产项目部分正在生产,生产废水经管道排入厂区内东北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蒸汽锅炉未运行,锅炉集料斗内有剩余固化成型生物质颗粒,未发现使用高污恶臭气体。该公司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按环评要求,使用槽罐车运至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企业提供了与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置协议及送水联单。经与高邮市海潮污水厂核实,依据协议,该厂预处理合格后利用槽罐车将其生产废水送至海潮厂进行代处理。每次送水由高邮市海潮厂开具废水调运单,一式两份,该公司与高邮厂各执一份,并由该厂接收人员签字确认。经联合调查组人员对该公司北侧河流现场调查,河水水质自然,无举报中所述呈红色、蓝色现象,也未发现河边有偷排口。2018年7月2日高邮市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取样监测,结果显示:pH值8.1,化学需氧量82mg/L,氨氮4.89mg/L,悬浮物13mg/L,色度16倍,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监测报告《2018》环监(水)字第(0704-2)号)。7月2日,高邮市环境监测站对企业蒸汽锅炉进行监测,结果显示:烟尘排放浓度27.8mg/m ³ 、二氧化硫78.4mg/m ³ 、氮氧化物55.9mg/m ³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监测报告《2018》环监(气)字第(0702-1)号)。2018年7月4日高邮市环境监测站对承担灌溉、排涝等功能的北侧南湾子河、东侧生产河水取样监测,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下风向方向进行了监测。	属实	1、6月29日,县环保局对扬州俊飞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两个违法问题立案查处,现场送达了宝应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宝环责改[2018]第163、164号)。6月29日县环保局对企业,复合生产线、电镀生产线、15台拉丝机、1台退火机,进行检查,下达宝应县环境保护局《查封决定书》(宝环查封字[2018]16号)。 2、6月30日,扬州俊飞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停用相关生产线及设备,制定企业环保治理方案,按照环保要求15天内拆除两条电镀生产线,并将厂区内新建复合生产线、拉丝工序(新增15台拉丝机)、退火工序(新增1台退火机)重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73	D320000201806280009	镇江市扬中市新坝镇中联路3号的宏大化工,恶臭气味扰民。	镇江市扬中市	大气	1、根据举报投诉内容,经调查反映所称宏大化工实为扬中市宏大轴承专用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轴承),位于扬中市新坝镇东城区联合路东侧,主要从事石油、砂轮、轴承的制造和销售。该项目于2016年6月23日经扬中市环保局审批同意(扬环审[2016]62号),2016年11月25日通过扬中市环保局竣工验收。 2、6月29日下午,扬中市新坝镇政府会同市环保局立即对宏大轴承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现场未嗅及明显异味。宏大轴承烧结工序原有6个废套排气筒未拆除,车间环境较脏乱,新上废气处理设施后原排气筒未拆除,存在跑气现象。	基本属实	1、针对检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要求宏大轴承立即停止烧结和渗碳工序生产,拆除废弃的排气筒,规范运行污染物治理设施,对车间环境进行整改,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2、宏大轴承正在对废弃排气筒进行拆除。同时,正在制定环境整治方案,对厂区内环境进行全面整治。 3、扬中市环境监测站待宏大轴承整改复产后将对其废气排放开展监督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4、新坝镇将会同环保局加大对宏大轴承跟踪督查力度,督促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发现其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74	D320000201806280027	镇江扬中市三茅街道裕兴村圣诺集团,厂门内左侧二楼擅自建设电镀生产线。	镇江市扬中市	其他污染	1、经查,反映所称的电镀生产线系镇江市瑞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该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租赁镇江圣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厂门内左侧),从2018年1月开始建设金钢石制品加工项目,2018年2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该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6月29日下午,扬中市三茅街道会同市环保局、公安局镇江市瑞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公司金钢石制品(锡条)碱洗去油和电镀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未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通过车间2个清洗水池(长0.6米、宽0.4米、高0.6米)用下水管道排入镇江圣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下水道,进入城北科技产业园纬四路下水道,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3、扬中市环境监测站在该公司前处理车间清洗池和电镀车间清洗池、电镀车间下方厂区下水道、厂南侧纬四路下水道分别采样一次,监测结果显示超标。	属实	1、6月30日上午,扬中市环保局会同三茅街道对镇江市瑞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金钢石锡条电镀设备已全部拆除,原料已收集,电镀车间空置。 2、7月3日,扬中市环保局针对该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对当事人的环境违法行为为进一步审查。	
75	D320000201806280005	镇江市丹阳市丹北镇的丹阳谊和鑫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污水未经处理排放到周边居民的鱼塘里,夜间生产噪声扰民。	镇江市丹阳市	水、噪声	根据举报投诉内容及前期环境信访情况,被举报的企业实为丹阳经济开发区的丹阳谊和鑫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丹阳谊和鑫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位于丹阳市开发区与丹北镇交界处,该公司主要从事五金工具的生产、加工项目,于2017年6月16日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丹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于2018年5月13日切断了丹阳谊和鑫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的生产用电,并要求该公司停产。 2、6月29日,丹阳市环保局环境监察人员会同丹北镇环保所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现场丹阳谊和鑫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已基本拆除,生产用电仍被切断,不具备生产条件,未发现该公司有废水直接排入鱼塘。	部分属实	1、针对现场情况,丹阳市环保局要求丹阳谊和鑫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源址不得再从事生产。 2、丹阳谊和鑫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已基本拆除,现场不具备生产条件。	
76	D320000201806280070	镇江市扬中市市长旺镇的亚威电镀厂,电镀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	镇江市扬中市	水	1、镇江市扬中市市长旺镇的亚威电镀厂,经查为扬中市亚威化工涂料有限公司、扬中市瑞通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增挂扬中市亚威化工涂料有限公司牌子。 2、扬中市亚威化工涂料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扬中市油坊镇新材料工业园区。该公司主要产品:金属表面处理,年处理能力1.8万吨,主要原辅材料:盐酸、铬酸、硼酸、电解铜、电解镍、锌锭等。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3、接到交办事项后,6月14日晚油坊镇会同扬中市环保局一起赴现场调查。检查时企业停产(瑞通镇业和亚威化工涂料均于5月29日自行停产整改)。 4、针对反映人反映的情况,这两家企业所属的污水站共有四台板框压滤机,在其下方未发现暗管存在,两台板框压滤机安装在在线监控系统西侧的地面上。当晚8时油坊镇与扬中市环保局相关领导在污水站现场办公,经研究商定:对污水站在监控系统西侧两台板框压滤机下方的地面进行挖掘。 5、6月15日,油坊镇会同扬中市环保局一起赴现场监督挖掘施工,未发现私设暗管的情况。 6、此次接到交办事项后,6月30日,油坊镇、油坊镇工业园区办公室会同扬中市环保局环境监察人员赴现场对扬中市瑞通化工涂料有限公司、扬中市亚威化工涂料有限公司进行调查。针对反映人反映的情况,对污水处理站原水存储池进行了排查,再次安排人员对原水存储池底部进行排查,仍未发现池底有私设暗管存在。	部分属实	1、5月27日,扬中市瑞通化工涂料有限公司(扬中市亚威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已完成接管,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接入东环(扬中市水务有限公司)。5月29日扬中市瑞通化工涂料有限公司(扬中市亚威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停产对厂、场地进行整改,对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对厂区内及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目前整改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2、油坊镇与扬中市环保局将进一步加大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力度,确保该公司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3、油坊镇与扬中市环保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扬中市瑞通化工涂料有限公司(扬中市亚威化工涂料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制定监督监测方案,待该公司整治结束恢复生产时,将对该公司排放废水、废气进行监督监测。如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77	D320000201806280074	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云湾湾小区经常能闻到刺鼻气味,投诉人认为是周边化工厂排放废气造成。	镇江市京口区	大气	1、云湾湾小区位于京口区智慧大道888号。云湾湾以西为竹林雅郡小区、镇江市第一中学及中建大观天下等住宅区,以东为严贵村、武将新居等住宅区,其中武将新居为镇江新区管辖区域,以北为贾家村、中福马机械有限公司刀片分厂、镇江强凌电子公司和江苏大学,以南为京杭运河、镇江常力汽车销售服务中心等4S店,其中自运河以南区域为镇江新区管辖区域。 2、6月28日18:57京口区环保局接到12369环保热线,投诉人反映云湾湾小区刺鼻气味问题。监察人员于当晚19:20、22:10分别沿学府路、纬七路、智慧大道、云湾湾小区附近进行巡查,查找气味来源。经查,当日风向为西风,风速至云湾湾小区西侧纬七路的竹林雅郡小区内发现空气中稍有焚烧垃圾的味道,未发现其它明显异味。纬七路沿线路为住宅区和学校,无工业企业,现场未发现有焚烧垃圾设施。 3、6月29日京口区环保局监察人员前往云湾湾小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调查,寻找可能存在的异味来源。该辖区内仅有2家企业,分别为镇江中福马机械有限公司刀片分厂和镇江强凌电子公司,都位于云湾湾小区的北面。现场检查时,镇江中福马机械有限公司已停产,生产设施已拆除,无生产迹象,厂区内无异味。镇江强凌电子公司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厂区内无异味。 4、监察人员前往云湾湾附近的严贵村、贾家村做进一步巡查,未发现明显异味,沿线也未发现有焚烧垃圾设施。	部分属实	京口区环保局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采取昼查、夜查等形式开展巡查,查找气味来源,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下转9版